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興合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燁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07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 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07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、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